

证券代码：833507

证券简称：美安普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 回购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稳定员工队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使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 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 3.80 元/股不超过 4.5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00,000 股，不超过 7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49%-2.09%。

（五）拟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15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六）回购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截止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0.00%。

回购实施进度：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尚未进行回购。

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实施预告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告》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